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081号

关于对广东智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冠股份），住所地：
惠州市花边北路11号清华苑第三层305号。

卢慧莉，女，1973年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智冠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对外担保

2016年5月，智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惠州市通创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2017年10月，智冠股份为实

际控制人卢慧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金额 1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9%。上述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予披露。目前，上述借款已逾期，根据有关裁定书，智冠股份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智冠股份于 2018 年 8 月涉及仲裁 6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涉及诉讼 1800 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披露。

智冠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卢慧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4.1.4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智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卢慧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17 日